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5 |
| 董事會函件 | 6 |
| 1. 緒言 | 6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7 |
| 3. 一般授權 | 8 |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9 |
| 5. 現有購股權計劃 | 12 |
| 6. 股東週年大會 | 13 |
| 7. 以點票方式表決 | 13 |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
| 9. 責任聲明 | 14 |
| 10. 推薦建議 | 14 |
| 11. 一般資料 | 14 |
| 附錄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5 |
|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7 |
| 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20 |
| 附錄四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
| 「緊密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下列任何人士（或於要約日期及其後將成為下列任何人士者）：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釋 義

| | | |
|-----------|---|--|
| |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或委任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根據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委聘或委任條款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滿意的服務，彼等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 |
| | | (iv) 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 「一般授權」 | 指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統稱 |
| 「承授人」 | 指 |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以原承授人身故後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被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蒙古能源」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9至3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要約日期」 | 指 |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如有）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視乎香港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進展，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且所有出席人士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每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而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則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曾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每位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完整健康申報表。

屆時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或會議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安全。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出席人數的權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可容納的出席人數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規定及限制。

股東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先到先得」基準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全體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配合近期香港政府所發出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何厚鏘先生

翁綺慧女士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6條，何厚鏘先生、魯士奇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企偉先生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李先生之確認書**」）。

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招聘董事會成員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其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李先生。儘管李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情況。

根據李先生之背景及李先生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獨立角色。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日常管理事務，亦無存在任何關係以致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認為，由於李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達致多元化，故繼續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此外，李先生充分了解，彼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平衡各方意見以及貢獻其知識、經驗及專長，為本公司履行其相關職能及職責。鑒於李先生過往之會議出席記錄、資格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於本公司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李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3.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20%之新股份；(ii)購回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24,190,467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根據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84,838,093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2,419,046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發行股份時更具靈活性，特別是集資活動或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集資。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必需資料。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且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因此，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

- (a) 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
- (b) 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以及彼等為提升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利益而作出之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並將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924,190,467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392,419,046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須達致之績效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視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惟該等條件將不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不一致。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訂明。

董事會認為，與一次性現金獎勵相比，以非現金獎勵形式授出的購股權將激勵合資格人士持續作出貢獻。董事認為，除董事及僱員外，公司的增長、發展及成功需要各方（包括其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承包商及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實體）的支持及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提供激勵，並有助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建立長遠穩固關係。尤其是，董事認為：

- (a) 就本集團之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及承包商而言，購股權將作為吸引該等人才之激勵措施，彼等通常具備本集團僱員可能不具備之專業知識或經驗（如於當地市場之經驗或於新市場之人脈關係）及其他專業質素；及
- (b) 就被投資實體之行政人員而言，購股權可作為一種獎勵，鼓勵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之間順利合作及加強協作，達致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及擴展，以及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助力本集團之增長及擴展。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物業投資、遊艇建造、礦產勘探、飛機管理報務及新開展之物流業務。部分業務板塊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本集團期望各類人才加入以推動業務發展。除本集團的僱員外，本集團亦需要各方優秀人士助力實現其目標。該等類別人士包括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除就彼等之貢獻及服務獲得的正常報酬外，有必要與該等人士維持長期及可持續之業務關係，並透過購股權獎勵使該等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董事會認為，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有助於實現本集團目標，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該等人士多數是所從事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商業人脈的專業人士，本集團未必能夠聘請彼等為僱員。向該等有才幹的人士授出購股權可填補本集團在相關方面的空缺以及促進與彼等的關係。董事會相信，透過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人士將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目標，致力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且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透過彼等的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就被投資實體而言，除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外，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足以涵蓋本集團已投資或將投資的人士及實體。納入被投資實體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與其他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類似），可激勵該等參與者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及加強與本集團的合作。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之權益超過20%，則該被投資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可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於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擁有超過30%權益，故本集團的利益與被投資實體的利益一致。倘被投資實體發展良好，本集團將可直接及間接受惠於其增長。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激勵該等人士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並鞏固彼等之忠誠度以及與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亦將考慮本公司於相關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以及相關實體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儘管被投資實體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但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其納入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實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前，董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彼等的專業知識、經驗、業務聯繫、行業聲譽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機。董事會更傾向及願意向具備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特質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是否設定績效目標，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將上述人士（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除外）納入合資格人士範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將能夠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亦認為，由於無法取得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可變因素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若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亦不擬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3號瑞興中心9樓902室可供查閱，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5.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合共有296,000,000份購股權（「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已授出現有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表格，以了解有關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歸屬期（如適用）。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其他方面維持有效，以便使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得以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作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1) 何厚鏘先生－執行董事

何先生，6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恒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德雄（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擁有逾三十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何先生現亦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何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i)於17,821,9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本約0.45%；及(i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何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何先生曾擔任 St. Bett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為餐飲業）之董事，St. Betty Limited 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進入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何先生並無參與 St. Betty Limited 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 St. Betty Limited 進行清盤，亦不知悉彼已面對或將面對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St. Betty Limited 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2) 魯士奇先生－執行董事

魯士奇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於物業業務及一般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魯士奇先生持有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偉先生之胞兄。魯士奇先生亦為蒙古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士奇先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持有20,000,000份購股權。彼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魯士奇先生並無其他形式之薪酬。

(3) 李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澳大利亞）等各司法權區的律師。彼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i)於6,404,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本約0.16%；及(ii)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

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最多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3,924,190,467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92,419,04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等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支付之金額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緊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已經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6)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零年 | | |
| 十月 | 0.300 | 0.255 |
| 十一月 | 0.320 | 0.250 |
| 十二月 | 0.320 | 0.240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一月 | 0.325 | 0.260 |
| 二月 | 0.315 | 0.265 |
| 三月 | 0.290 | 0.249 |
| 四月 | 0.260 | 0.230 |
| 五月 | 0.255 | 0.221 |
| 六月 | 0.223 | 0.170 |
| 七月 | 0.201 | 0.165 |
| 八月 | 0.200 | 0.167 |
| 九月 | 0.246 | 0.170 |
|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290 | 0.224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透過其本人及其全資擁有公司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股本之約31.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魯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股本之約35.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或會導致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然而，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此外，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0%。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以下為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

- (i) 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
- (ii) 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以及彼等為提升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利益而作出之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2. 參加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或委任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士、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根據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委聘或委任條款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滿意的服務，彼等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
- (iv) 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下文第3項釐定的價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3. 股份價格

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支付1.00港元之初步付款，及可按由董事會釐定之行使價予以行使，並知會合資格人士（行使價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且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官方收市價；及(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

4.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初步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10%限額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92,419,046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當中，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i)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凡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內；及
- (iii)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

因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總額合共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將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有關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在計算上述之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準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將導致合資格人士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i)合共超逾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總值（按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授出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彼等事先於通函內表明會投反對票，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在計算上述之0.1%限額時，已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而無論如何最遲於隨後十(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持有人需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

7. 績效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滿足任何特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列明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8.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乃為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

9.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在下文第10及11項之條文規限之下，如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該承授人僅可在終止日期後一(1)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期指：(i)倘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彼與本集團之實際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ii)倘彼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使彼成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當日，而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10. 身故或抱恙時之權利

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因(i)抱恙、受傷或傷殘(其所有證據獲董事會接納)；或(ii)在全面行使或未曾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成為下文第11項所述終止其僱傭或委聘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只可在該承授人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或身故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

11. 被解僱或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倘彼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i)因行為不當而遭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僱傭條款或其他使彼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合約條款；或(ii)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董事會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而作出之決議案，對承授人而言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倘承授人（不論彼是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其聯繫人士(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另一方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 被視為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破產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ii) 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行使其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被終止。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因本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而作出之決議案，對承授人而言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2.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交易代價或發行或配發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一部分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的更改（如有）：

- (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上文第4項所指的股份數目上限，

或其任何混合安排，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活動）須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且所作出任何調整須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及該等適用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另外，亦列明：

- (i) 須作出任何更改以致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比例與之前所享有者相同；
- (ii) 倘引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如有），則不作更改；

- (iii) 任何更改(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更改除外)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書面確認可符合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要求;及
- (iv) 根據股本拆細或合併而作出之任何更改,須確保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盡可能貼近該更改前之總額(惟不可超過原來之總額)。

13.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以接管、股份購回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僅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將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以有關通知所指定者為限。

14.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該計劃並已於所規定之大會上獲所須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僅可在其後(惟須於本公司可能通知之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則各承授人僅可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權利將於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即時終止,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限，且與有關配發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相同的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參與所有於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支付或已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如記錄日期早於股份配發日期，則無權享有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及不得行使投票權。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包括該日）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可按其條文提前終止）。

18.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惟不得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但不得更改下列若干條文：

- (i) 承授人、合資格人士及認購價之定義；及
-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包括：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授出購股權（惟有關全數或部分接納購股權之條文及授出購股權需以書面形式發出並載有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規定則除外）、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股本架構重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註銷授出之購股權及終止；

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除外（該等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股東根據現時之公司細則，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則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作出之任何重大性質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而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或對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i) 新購股權計劃或(ii) 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董事會就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授權，如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終止計劃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其發行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19.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購股權之行使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終止：

- (i) 上文第6項所述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9、10、11及13項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則上文第14項所述之期限屆滿；
- (iv) 受上文第15項所述之條文所限，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期；或
- (v) 承授人觸犯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可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持有留置權或為第三方製造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利益。

20. 註銷未獲行使購股權

經承授人同意之後，本公司可註銷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可供授出（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請參閱上文第4項。

附錄四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歸屬期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 | | 於 最後可行 日期 |
|------------------------------|------------|-----------|---------------------------|---------------------------|--------------------|-------------------------------------|-------------------------------------|-------------------------------------|-----------------|
| | | | | |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失效 |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 日期行使 | |
| 董事姓名 魯連城先生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不適用 | 17,000,000 | - | - | - | 17,00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不適用 | 18,000,000 | - | - | - | 18,000,000 |
| 何厚鏞先生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翁綺慧女士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魯士奇先生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不適用 | 10,000,000 | - | - | - | 10,000,000 |
| 魯士偉先生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徐慶全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劉偉彪先生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李企偉先生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不適用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小計 | | | | | | | | | 125,000,000 |
| 附屬公司之董事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 | 15,000,000 | - | - | - | 15,000,000 |
| | 19/06/2018 | 0.496 | 19/12/2018至 18/06/2023 | 19/06/2018至 18/12/2018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19/06/2018 | 0.496 | 19/06/2019至 18/06/2023 | 19/06/2018至 18/06/2019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19/06/2018 | 0.496 | 19/12/2019至 18/06/2023 | 19/06/2018至 18/12/2019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19/06/2018 | 0.496 | 19/06/2020至 18/06/2023 | 19/06/2018至 18/06/2020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 | 20,000,000 | - | - | - | 20,000,000 |
| 小計 | | | | | | | | | 55,000,000 |
| 顧問 | 07/04/2017 | 0.290 | 07/04/2017至 06/04/2022 | - | 48,000,000 | - | - | - | 48,000,000 |
| | 19/06/2018 | 0.496 | 19/12/2018至 18/06/2023 | 19/06/2018至 18/12/2018 | 1,250,000 | - | - | - | 1,250,000 |
| | 19/06/2018 | 0.496 | 19/06/2019至 18/06/2023 | 19/06/2018至 18/06/2019 | 1,250,000 | - | - | - | 1,250,000 |
| | 19/06/2018 | 0.496 | 19/12/2019至 18/06/2023 | 19/06/2018至 18/12/2019 | 1,250,000 | - | - | - | 1,250,000 |
| | 19/06/2018 | 0.496 | 19/06/2020至 18/06/2023 | 19/06/2018至 18/06/2020 | 1,250,000 | - | - | - | 1,250,000 |
| | 25/03/2020 | 0.274 | 25/03/2020至 24/03/2025 | - | 63,000,000 | - | - | - | 63,000,000 |
| 小計 | | | | | | | | | 116,000,000 |
| 總計 | | | | | 296,000,000 | - | - | - | 296,000,0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魯士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如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述，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及
- (b) 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訂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經不時修訂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例及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謹此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自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起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9樓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何厚鏘先生、魯士奇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於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電話為(852) 2980 1333。